



# 长春市建设工程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春市建设工程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

核字第201222026HY002561号

长春市中国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建字第2201222026GG0015660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你单位在  
农安县 区 烧锅镇新立村长白公路以东、耕地以南、耕地以西、公路以北 街(路)

(地籍号：220122105004GB00022 )

建设 长春市中国能源有限公司加油站 项目 工程，经实地检查  
核实，批准用地面积 3477 m<sup>2</sup>，批准  
地下用地面积 153.07 m<sup>2</sup>，批准建筑面  
积 732.29 m<sup>2</sup>(地下空间使用权 153.07 m<sup>2</sup>)。

本工程符合规划条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农安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09月09日

建设工程明细表

| 工程名称       | 栋数 | 层数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
| 1#站房       | 1  | 1     | 298.2                  |
| 2#罩棚       | 1  | 1     | 计容面积281.02             |
| 3#储罐区（非承重） |    | -1    | 153.07                 |
|            |    |       |                        |
|            |    |       |                        |
| 合 计        | 2  | 1、 -1 | 732.29                 |

遵 守 事 项：

- 1、本通知书是规划区内竣工的建设工程，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实符合规划条件要求的法律凭证。
- 2、建设单位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必须持有本通知书。
- 3、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送有关竣工验收材料。

备 注：

附图：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绘图